

壶关经济开发区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
托管运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4272026CCS00031

采 购 人：壶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潞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原则（参考）	3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壶关经济开发区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壶关经济开发区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79200 元

最高限价：15792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壶关经济开发区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92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壶关经济开发区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需按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工程、给排水、环境工程或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7日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27日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西街406号中央商务大厦C座（政务大厅）13层开标室13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 其他事项：

2.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2.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3 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

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4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8974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壶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壶关县集店乡北皇村

联系方式：0355-8778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潞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潞州区太行西街 406 号中央商务大厦 C 座（政务大厅）13 层 C1302A、C1301 号

联系方式：0355-20822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亚宁、栾妮杰

联系方式：0355-20822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名称：壶关经济开发区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p> <p>污水处理厂概况：壶关经济开发区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是一座处理规模为40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始建于2017年。</p> <p>采购计划批准文号：ZFCG-140427-2026-6-000251</p> <p>项目编号：1404272026CCS00031</p> <p>预算金额：1579200元</p> <p>最高限价：1579200元</p>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一年。</p> <p>质量要求：出水水质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p>
2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p>1.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以上6项以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为准。</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工程、给排水、环境工程或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p>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需按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p> <p>4.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账户信息</p> <p>若本项目收取保证金，须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账户信息（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复印件。</p> <p>说明：资格性检查中，如发现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七部分；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具体检查的内容标准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3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p>1. 报价一览表</p> <p>2. 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3)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内容完整, 磋商供应商签字或盖章符合要求。</p> <p>3. 磋商函</p> <p>内容完整, 须加盖电子公章。</p> <p>4. 服务方案</p> <p>5.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复印件。</p> <p>说明: 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七部分。</p>
4	保证金金额及 交纳要求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保证保险, 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15000 元;</p> <p>递交方式:</p> <p>1.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p> <p>2. 保函可以是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保证保险, 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一致, 其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且真实有效。报价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附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p>递交时限: 磋商截止时间前</p> <p>退还方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p> <p>磋商保证金凭证: 开户许可证、转账单</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磋商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 山西潞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长治分行</p> <p>账号: 485280100100220187</p> <p>行号: 309164005287</p> <p>注: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5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6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 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等相关内容及第六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7	磋商小组构成	<p><u>3</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p> <p>评审专家由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p>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2023年04月27日至2026年04月26日
9	近年类似业绩表的 年份要求	2023年04月27日至2026年04月26日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份
12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递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递交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交
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在线提起质疑
1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	现场踏勘	<p>组织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时—17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至服务地点踏勘。</p> <p>参与人员：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自愿参加。</p> <p>踏勘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自行安排交通、食宿及安全措施，采购人不提供接待服务； 2. 踏勘过程中，供应商应全面了解厂区工艺流程、设备现状、进出水水质特征、现有管理模式及安全运维条件； 3. 踏勘结束后，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托管运营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理解与定位、运营全流程设计、各环节作业流程标准化、资源配置计划、创新与节能措施、水质达标保障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 4. 该方案将作为技术评分的重要依据之一，未提供或方案明显脱离现场实际的，技术分将受影响。
16	成交供应商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17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8974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8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综合评分不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p>
19	<p>“政采智贷”告知事项</p>	<p>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p>
20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政策性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报价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专家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2. 货物、服务、工程内容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服务、工程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4. 货物、服务、工程内容中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5. 采购人与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6.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要求，不提供在不予认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须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的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自拟）》；</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7. 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相等的情况下，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20%（工程项目为 3-5%）。</p> <p>8. 落实和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晋财购【2024】5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p>9.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21	其他事项	<p>购买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开标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p>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资质条件

3.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工程、给排水、环境工程或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但所要求的澄清必须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向采购代理机构提问。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的处理原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的，将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以公告更正的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

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提请供应商要特别注意。

6.6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5 的要求。而无论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报价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决投标（响应）或判定投标（响应）无效的依据。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编排顺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要求制作。

8.3 保证金

8.3.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8.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但因供应商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无效或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等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过错导致无法完成退款的情形除外。

8.3.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所有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供应商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无效或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等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过错导致无法完成退款的情形除外。

8.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8.3.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3.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3.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3.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3.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磋商报价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应是根据磋商文件所确

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检测服务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重新进行磋商

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无供应商参加磋商或磋商的最最终结果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的要求或最终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单位所能接受的价格时，采购单位应重新进行磋商。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第一轮磋商报价，要求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因响应文件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磋商保密

12.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

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他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四、签订合同

14. 成交通知

1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为 **18974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6.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6.4 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将合同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约定处理。

五、保密和披露

17. 保密

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18. 披露

1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六、询问和质疑

19.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9.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程序提出。

19.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4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成交公告公示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19.5 质疑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 19.11 提供的“质疑函”格式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必须在线质疑,递交电子(带公章)质疑材料。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复印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按规定格式、以电子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 3 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

见的，采购人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应当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竞争性磋商小组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19.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1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19.1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①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③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④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⑤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⑥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纪律及处罚

20. 相关当事人应遵守的纪律及处罚

20.1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必须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0.3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

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 报价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评审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 成交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响应人所投产品/服务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恶意拔高产品/服务价格的；

(9) 响应人所投产品/服务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除作出详细说明，经评委会一致认可的情况）。

八、政策性因素

21.1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报价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专家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22.2 货物、服务、工程内容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

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2.3 货物、服务、工程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4 货物、服务、工程内容中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22.5 采购人与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2.6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要求，不提供在不予认可：

(1) 须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的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自拟）》；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7 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相等的情况下，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20%（工程项目为 3-5%）。

22.8 落实和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晋财购【2024】5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2.9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九、投标须知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应当对修改后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上传。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自动覆盖原响应文件。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24. 开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读会场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参会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4) 公开报价，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供应商名称、报价、供货期/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保证金缴纳方式、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等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内容；供应商确认自己的报价；

(5) 专家进行电子签到；

(6) 开始评标。

26. 响应文件有效性

26.1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不得进入评标：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操作规范加密的或不能成功解密的；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操作规范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的；

27. 新增加的条款项

(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应按采购操作要求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操作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并成功解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文件应当按已划分的标包上传。供应商上传的标包响应文件实际包含了多个标包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与该标包的采购范围不一致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十、磋商程序

28. 成立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人数及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

28.2 磋商小组成员中的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8.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通过推荐方式确定其中一人为磋商小组组长，负责主持本次磋商活动。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发起解密，并设置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其产生

的一切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第一次磋商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逐一宣读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

3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1.1 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1.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确定磋商方案

32.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情况，熟悉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等条款以及评定原则等事项。

32.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进行评审，并在磋商小组成员评定意见表中详细记录。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按照各供应商的签到顺序，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最后磋商报价

34.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报价进行记录。

34.2 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在确定的最后磋商报价时间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

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进行复核。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壶关经济开发区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

二、项目概况：壶关经济开发区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该项目位于壶关经济开发区金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钢厂区内，是一座处理规模为 400m³ /d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受日处理量、进水水质、药剂消耗、工艺管控、安全运维等多领域因素影响，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特点，进行现场踏勘后，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托管运营方案，通过综合评分法择优选定服务方。

三、质量要求：出水水质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四、其他要求：符合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

五、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六、预算金额：1579200 元

七、费用构成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年度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及自身运营管理水平测算报价，费用构成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费用：项目负责人、工艺工程师、操作工、化验员、维修工等全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劳保、培训、体检等；

药剂费用：碳源、絮凝剂、消毒剂、除磷剂、酸碱药剂、消泡剂等全部药剂成本；

能耗费用：电费、水费、供暖运维费、燃油费等；

设备维护维修费：日常巡检、保养、零配件更换及突发故障修理、大修；

检测化验费：日常水质检测、比对监测、年度监督性监测（包括噪声、废气检测）等；

污泥及危废处置费：污泥脱水、运输、无害化处置费用，以及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等危废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

管理及杂项费用：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绿化保洁、安保、安全生产投入、保险费、税金（增值税及附加）、合理利润及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准备金等。

报价一经成交，除合同约定可调情形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的水量水质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确保可持续稳定运营。

八、服务要求

（1）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在内的国家及山西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运营工作。

（2）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监督，根据不同时期的政策变化和政府要求，配合并适时调整运营服务内容及标准。

（3）托管公司在运营期间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维修故障设备，保证不间断运行，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站的安全运营，不得出现水污染安全事件。

（4）托管公司在运营期间应建立良好的管理规范和完善的管理

制度，确保污水处理站长期稳定运行。

(5) 托管公司在运营期结束后，应保证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设施完好。

(6) 成交人应妥善维护、维修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管网等资产。合同终止，移交采购人之前，双方共同对上述资产进行验收、确认，完好后移交。

九、技术要求

1、壶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量为 400m³/d。

2、处理工艺采用调节均化+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工艺。

3、出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其余指标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18918-2002/XG1-2025）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中水全部用于钢厂回用。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标准

(一) 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商务、技术服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程度等因素量化指标。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按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推荐。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内容。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具体细则详见本部分附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审查过程。

(二)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磋商内容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磋商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工程、给排水、环境工程或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磋商内容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需按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p>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需按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账户信息</p>	<p>本项目收取保证金，须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账户信息（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复印件及保证金交纳回单（或回执）或保函。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须加盖电子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p>	<p>1、以上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清晰有效、符合要求。资格性检查中，如发现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1579200元），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p> <p>说明：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以下6项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4、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中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现场查询，查询渠道为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置的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链接，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合格的供应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予以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截图存档进行证据留存。</p> <p>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查询渠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查询渠道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三) 符合性内容审查及标准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	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3、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 4、合同履行期（服务期）是否符合项目需求； 内容完整，磋商供应商签字或盖章符合要求。	
2	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内容完整，磋商供应商签字或盖章符合要求。	
3	磋商函	内容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须加盖电子公章。	
4	响应文件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说明	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四) 综合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20分)		
供应商业绩	<p>近三年内，每提供1项设计日处理量400m³/d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业绩证明以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p>	15
团队成员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给排水、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保工程、给排水、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p> <p>备注：上述“相关专业”指环保工程、给排水、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满足其中之一即视为符合专业要求；人员不重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5
二、技术服务部分（70分）		
<p>技术服务部分评分将重点考察供应商现场踏勘后编制的《托管运营实施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方案须体现对现场工艺、设备状况、进水水质特征的深入理解，并结合项目出水标准提出切实可行的运营管理措施。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将大幅降低甚至为零。</p>		
托管运营整体实施方案	<p>本项目涉及日处理量、进水水质、药剂消耗、工艺管控及安全运维等多领域因素，受其综合影响，需由供应商结合项目特点编制专项运营方案。现从方案的理解深度与整体服务设计两方面，对其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从①项目理解与定位、②运营全流程设计、③各环节作业流程标准化、④资源配置计划（人员、设备、药剂、能源）、⑤与项目实际运营场景的契合度；</p> <p>整体实施方案全面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5-20分；</p> <p>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但细节不足，得10-15分；</p> <p>整体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项，仅涵盖部分关键内容，逻辑连贯性一般，得5-10分；</p> <p>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实际指导意义，针对性不足，得0-5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0

<p>创新与节能措施</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创新与节能措施进行综合分析 与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从①对项目处理规模、工艺特点、出水标准的 适配性、②创新技术与项目实际的适配性、③新工艺落地所需条 件匹配度、④技术创新对运营效率的提升作用、⑤节能降耗减排增 效的预期效果； 方案全面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1-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但细节不足，得 8-11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项，仅涵盖部分关键内容，逻辑连贯性一般，得 4-8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实际指导意义，针对性不足，得 0-4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15</p>
<p>水质达标保障措施</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水质达标保障方案进行综合分 析与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从①对出水标准的精准把控、②水质监测 指标与监测频次的合理性、③水质异常预警机制的灵敏性、④超标 问题的快速处置流程、⑤长期稳定达标的保障能力； 方案全面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1-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但细节不足，得 8-11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项，仅涵盖部分关键内容，逻辑连贯性一般，得 4-8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实际指导意义，针对性不足，得 0-4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15</p>
<p>安全管理体系与应急预案</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安全管理体系与应急预案进行 综合分析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从①污水处理厂作业风险的识别全 面性、②安全操作规范的实用性、③人员安全培训与防护措施的完 善性、④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的合理性、⑤安全管理责任的明确 性； 全面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8-10 分； 基本完整、逻辑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但细节不足，得 5-8 分； 存在明显缺项，仅涵盖部分关键内容，逻辑连贯性一般，得 2-5 分； 内容不完整且缺乏实际指导意义，针对性不足，得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10</p>
<p>环保与节能措施</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环保与节能措施进行综合分 析与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从①对环保新规及地方要求的适配性、②污 泥合规处置路径的合理性、③药剂消耗的优化措施、④高能耗设备 的节能调控方案、⑤环保节能效果的可验证性； 全面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8-10 分； 基本完整、逻辑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但细节不足，得 5-8 分； 存在明显缺项，仅涵盖部分关键内容，逻辑连贯性一般，得 2-5 分； 内容不完整且缺乏实际指导意义，针对性不足，得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10</p>

三、磋商报价（10分）		
磋商报价	<p>各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是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年度总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10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 100%。综合评分不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不进行价格扣除。</p>	

附件：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内容。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原则（参考）

注：本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资金性质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三）结算周期：按季度统计（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出水水质不达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事故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提供的设施缺陷（如电路老化）导致，由甲方承担。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六条 履约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___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___%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

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__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作期满且甲方支付完所有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中_____项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等所有内容均归甲方所有。

2、合作期满后，若双方同意续约，应在原合同到期前__日内另行签订新的服务合同，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届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章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章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 1、《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工程、给排水、环境工程或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 3、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账户信息
- 4、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如适用）

一、《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工程、给排水、环境工程或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账户信息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须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账户信息（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复印件及保证金交纳回单（或回执）或保函。

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须加盖电子公章。

四、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如适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 务 技 术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 1、报价一览表
- 2、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3、磋商函
- 4、服务方案
- 5、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文件复印件

(一)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响应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服务期)	
质量承诺	
备 注	本报价包含了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性，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

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三）磋商函

磋商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进行报价，质量承诺：_____。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我方同意按要求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

（四）服务方案

托管运营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理解与定位

运营全流程设计

各环节作业流程标准化

资源配置计划（人员、设备、药剂、能源）

创新与节能措施

水质达标保障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应急预案

环保与节能措施

(五)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
技术材料/文件复印件

1、供应商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及项目规模	项目委托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上述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团队成员

3、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技术偏离一并填入此表。如无偏离仅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无”，其余内容无需填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文件复印件